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5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立博物館行政中心 4 樓會議室（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360 號）

參、會議主席

記錄：王○莉

-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黃雅玲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肆、出席情形：

一、審議會委員：

〔說明〕

本會委員共 19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9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14 人，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共 13 人，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及第 6 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低於二分之一之出席規定，出席及未出席委員如下：

- （一）出席委員：黃雅玲（召集人）、吳玉成、林蕙玟、張宇彤、張嘉祥、陳嘉基、傅朝卿、黃英霓（線上）、黃恩宇、詹翹、劉舜仁、賴美蓉（報告案提前離席）、鍾心怡、蘇峯楠。
- （二）未出席委員：林曉薇、陳惠民、曾國恩、曾憲嫻、戴文鋒。

二、各審議案與報告案：

審議案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信用組合」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分繕紀錄略）

1. 提報單位：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李○鵬、李○學）。
2. 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
3. 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出席。
4.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主秘 楊○文。

審議案二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公學校神社遺構」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
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提報人：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李○鵬、李○學）。
2.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
3. 大內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黃○才。
4.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主秘 楊○文。

審議案三 **臺南市北門區「原南日本化學株式會社北門工場提溴塔」列冊
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提報人：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李○鵬）、李○學。
2. 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法人台南市陳必（陳○仁、陳○奇）、祭祀公業法人台南市陳吾色（陳○煥）。
3.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未出席。

審議案四 **臺南市中西區「原末廣町醉仙閣（立面外觀、騎樓、柱體）」
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台南市商業會（宋○明、吳○城、蔡○舜、陳○秋）。
2.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約僱人員 王○玟。

審議案五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鹽場減資建築群」青鯤鯓鹽工宿舍修復及
再利用計畫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1. 越界結構技師事務所：彭○聰
2.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科長 陶○隆、翁○敏。
3.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課員 江○鈴

報告案一 **臺南市東區「原台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辦公廳舍」－臺南市東
區竹篙厝段 1678-7 地號店鋪新建工程再利用方案補充報告**

(分繕紀錄略)

1. 台灣黃金蕎麥有限公司：林○寶、楊○瑩、林○筑、林○宏、張○嵐、陳○亘、莊○名、陳○辰
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科長 李○慈、章○賢。

三、業務單位：處長 陳思瑀、秘書 傅○琪、文化資產研究組組長 何○璞、黃○鈴、柯○軒、柯○如、黃○安、王○莉。

伍、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信用組合」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 提報人：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李○鵬 君、李○學 君）

1. 本棟建築自日治時期迄今，作為農業發展與金融機構的重要機構，見證臺南市金融的發展。
2. 建築大致保存原貌，包含溝面磚及其他裝飾等，均保存良好。
3. 本棟建築與楊氏家族（楊長利祭祀公業）及地方發展有密切的連結，深具地方史價值。
4. 大內現有楊長利公厝已登錄文化資產，如能將該家族參與地方發展的農會（本案建築）也指定古蹟或登錄文化資產，則可相互呼應，更完整地呈現大內地區楊家對地方的貢獻跟發展。

(二) 所有權人：(均未出席)。

(三)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無意見。

三、會議討論：

(一) 大內信用組合成立於大正 12 年（1923），昭和 15 年遷建於現址，戰後改組為大內鄉農會，呈現日治時期金融制度與戰後合作事業制度的銜接與延續，亦見臺南地方金融歷史。

(二) 楊家為大內地區重要家族，歷經世代更迭，後代子孫眾多，土地所有

權人數逾百人，對於本案態度紛歧。

- (三) 本案宜先進行調查研究，釐清建物產權及其背景資料、歷史沿革等，並嘗試掌握各所有權人意願。

四、 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9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9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已過半數（至少 10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
- 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共 13 人
 - 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共 1 人
 - 同意「解除列冊。」共 0 人
- (二) 經本會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審議案二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公學校神社遺構」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一、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 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 (一) 提報人：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李○鵬 君、李○學 君）

1. 本案建物為臺南市境內少數保存的校內神社遺跡，具珍稀性價值，大內國小校長及師生均很珍視這座文化資產，不僅為其拍攝影片，也作為校內地方文史的教材，期待這一次審議會能進入指定登錄程序，讓這一案能成為臺南市校園文化資產教育的重要示範點。

- (二) 大內國民小學：有關神社遺構的日常維護，目前校內學生比起全盛時期大約少了三分之一，平時對神社遺構的清潔維護沒有問題，但雨季時坡面泥沙會淤塞排水溝，導致積水漫淹到校園，由於人力及經費所限，是學校目前在維護管理上的困境。

- (三)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無意見。

三、 會議討論：

- (一) 依目前所見資訊，本案等級規模係為校內社或大麻奉齋殿，有待研究，及其設置年代、神社配置、參道等，均須進一步以調研釐清。
- (二) 有關本案是否涉及鄰地，及其土地範圍、權屬等均須釐清。

- (三) 日治時期留下的神社(遺構)是否即足以構成指定登錄文化資產的條件,可再深思。

四、 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9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9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已過半數(至少 10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針對本案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決議如下:
- 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共 13 人
 - 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共 1 人
 - 同意「解除列冊。」共 0 人
- (二) 經本會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審議案三 臺南市北門區「原南日本化學株式會社北門工場提溴塔」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一、 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 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 (一) 提報人: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李○鵬 君、李○學 君)

1. 提報人意見請詳見提報表。本案是臺灣很重要的工業遺產,目前僅存此座提溴塔,與附近的北門鹽廠為系統性文化資產,所有權人亦有保存意願且支持本案登錄為文化資產。

- (二) 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法人台南市陳必(陳○仁、陳○奇)、祭祀公業法人台南市陳吾色(陳○煥)

1. 所有權人同意本案登錄文化資產。

三、 會議討論:(略)

- (一) 本案提溴塔構築在工法上未具特殊性,然而在呈現化學工場之完整性上有其空間體系之價值。
- (二) 目前提溴塔所屬整體工場已不存,惟仍須釐清其在整個運作系統的功能與脈絡關係,建議以調研彙整更多基礎資訊後再行審議。

四、 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9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9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已過半數（至少 10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

- 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共 12 人
- 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共 2 人
- 同意「解除列冊。」共 0 人

（二）經本會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審議案四 臺南市中西區「原末廣町醉仙閣（立面外觀、騎樓、柱體）」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一、執行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台南市商業會（宋○明理事長）

1. 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案建物是原來的文化局葉局長告知本會這棟建物與寶美樓、林百貨同屬臺南市的文化遺跡。台南市商業會並非營利事業單位，沒有營利收入，所有人事費用開銷仰賴租賃收入，這棟建物原出租予鐘錶公司，因時任葉局長與本會溝通希望能將建物門面回復昭和時期樣貌，本會也認同將文化資產留予後代，所以放棄原鐘錶公司的租金，經理監事會議討論決定進行建物外觀修復。但經估價後，修復費用達 1,300 萬元，文化局僅能補助 50%，另 50%須由本會自籌，經建築師建議，考量建物安全，本會自籌的款項優先處理建物的內部耐震補強，內部可以保留的沒有要破壞，至於建物門面修復，則有賴文化局協助。
2. 再次跟委員報告，本會並非營利事業機構，建物耐震補強的費用也須貸款挹注，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本會也願意配合，因此放棄了原鐘錶公司的租金來源。本案建物的門面修復，需要市府相關部門予以協助。
3. 本會也算半官方單位，本案建物非全屬私人財產，建物修復保存後也會一代一代傳承延續，讓遊客與市民一睹八十多年的古建物。

(二)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無意見。

三、 會議討論：

- (一) 本案建築為日治末廣町街道改正時期興建之建物，初期為日治三大酒樓「醉仙閣」進駐使用，雖有其歷史意義，惟「醉仙閣」並非貫穿本案長達 90 年之建築生命史，以「醉仙閣」申請為文化資產，較難突顯本棟建物之歷史價值。
- (二) 參考本案建築外觀之歷史照片，建物立面之設計手法展現 1930 年代的建築美學，惟本次申請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範圍（立面、騎樓及柱體）立面外觀之裝飾元素多已不存，難以表現過往建築美學之文資價值。
- (三) 本次申請建物立面、騎樓及柱體為文化資產，無法彰顯建物之完整性，亦將無法整體評估建物整體價值，惟本案建築經本會現場勘查發現，內部格局因應過往使用需求及結構安全考量，已有大幅度改動或拆除，亦難以判斷其價值。
- (四) 建議以設計手法納入城市未來性考量，運用現代工法與材料，並參酌歷史資料，重新思考本案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方式。

四、 決議：

-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9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9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已過半數（至少 10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
 - 同意「指定古蹟。」共 0 人
 - 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 0 人
 - 同意「登錄紀念建築。」共 0 人
 - 同意「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共 14 人。
- (二) 經本會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審議案五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鹽場減資建築群」青鯤鯓鹽工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分繕紀錄略）

一、執行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各位委員好，本案是為了活化扇形鹽田地景園區而由本局進行撥用，並爭取預算將周邊相關景點進行整理，本案因具文資身分，所以之前先做清整雜木，並以可逆性材料進行初步防護。待本案調研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確認後續方向後，本局將再爭取預算進行修復及委外營運，以利後續旅遊、環境教育等效益。

（二）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將軍區有很多旅遊資源，本案若能進行妥善再利用，將可助益在地觀光發展。

三、會議討論：

- （一）本案宿舍群與鹽業的關係可再加強論述，再利用的想像與規劃可再加強。簡報較著重「修復」方面之說明，可再補充「再利用」方面之說明與評估。
- （二）再利用作為旅社之永續性及適切性可再檢討，是否還有其他之可行方案？建議再評估考量，如能提供各方案比較之優缺點，更能瞭解選擇旅社之原因。
- （三）請補充「七股鹽場減資建築群」各棟建築之配置圖，俾便由全區整體配置切入，解析其配置原則。
- （四）文資價值評估請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撰寫本案研究後之特色及其登錄基準。
- （五）簡報說明缺少損壞狀況整體圖資，修復計畫只看到結構補強，沒有其他細節，包含如何構成最後一頁的經費概算。
- （六）未來的修復建議考量外部環境的負面影響，於調研階段即進行評估，並需考量所在位置的相關附屬設施，以符合結構安全、氣候條件、公

共安全與舒適度等要求，以茲作為設計階段的參考。

(七) 當時代之建築特色及材料的使用建議再行釐清，以突顯其特色。

(八) 修復計畫請補充修復工法，對於海邊鹽分之處理建議。

(九) 屋頂使用作為公共空間及設備管線內容宜在簡報中說明。

四、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9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9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已過半數（至少 10 人）之出席。出席委員中，

-同意「通過本案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共 14 人

-不同意「通過本案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共 0 人

(二) 經本會決議：原則同意通過本案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請執行單位參考會議討論之意見進行修正。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臺南市東區「原台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辦公廳舍」－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1678-7 地號店鋪新建工程再利用方案補充報告案（分繕紀錄略）

一、執行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 台灣黃金蕎麥有限公司

1. 本案為考種室園區再利用的委外經營，所規劃的新建空間關聯到未來的營運使用需求，食農教育預計將與教育單位包含各級學校合作，來訪人數會有一定程度的規模，可能包含一至兩部遊覽車的人數。
2. 本案自去年以標案向市府承租，這一年多的時間承蒙委員提供意見，我們依循建議修改了四次圖說，在新建空間調整上退縮了兩次。因本公司在運營上會搭配很多的農業教育和參訪活動，空間上必須能符合未來的實際需要。
3. 小農市集的規劃是為了吸引各界農友進駐，考量到氣候溫度，必

須有足夠的遮蔽空間，以容納市民與遊客觀覽休憩的需求。

（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1. 依原審查通過之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考種室與三連棟建物為完整的文化資產系統，考種室前的腹地可配置停車、如廁、機水電、消防等必要的服務設施以及田園景觀，以完整整個服務體系。在不影響古蹟風貌的前提下，可置入新設施，以兼顧公共利益及經濟效益，本次所提方案是以此方向努力。
2. 本案位址為商業用地，委外營運租金八年合計達 2 仟多萬元，屬專款專戶用於臺南市的古蹟營運維護。委外廠商為了營運需求，必須投入相當程度的人力與推廣成本，以建立基本的營運模式，因此目前的設計是為了支撐古蹟的長期維護、教育推廣以及公共服務，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

三、委員意見彙整：

- （一）將都市農園的想像與應用落實。
- （二）今之報告並未回應原修復再利用之原則，似宜重新思考，新設計量體使用，空間關係與前述原則的關係。
- （三）啟動臨時動議再審。本案既然進駐具有文資價值之場域經營，請以都市景觀之舒適度（含物理、心理）為考量。廳舍本身為「主體」，而非延續過往的經營方式，需仍有協商中創新的前瞻性，否則在都市中再置入觀光工廠是無意義的，廳舍的價值已被犧牲。
- （四）建議依審查意見再行修正，重新提送審議。本案與上位計劃綠地的留設有頗大的落差，兩棟新建建築（首座體驗空間&餐飲座位區，食農教育館實有量體過大之虞）。建議考量屋頂綠化及擴大綠地的可能性。建議審慎考量「都市農場」的角色。
- （五）提出之再利用配置與上位計畫有相當落差。另建築量體大小及配置建議再檢討並有所調整。
- （六）美援的「考種室」，文資價值的意義，在再利用規劃裡，須被突顯出來。目前規劃案的兩棟建築物的量體與面積規模，可再斟酌；規

劃綠地的大小，須遵循上位計畫的定位與定量。鋼浪板屋頂的面積可透過虛實的交錯手法，降低其壓迫感。

- (七) 須說明目前設計與再利用計畫的呼應關係。
- (八) 本案再利用方案補充報告，建議納入下次文資審議會討論。可以考量部分室內覆蓋範圍作為溫室使用以擴大綠化與食農之面積。
- (九) 本古蹟之上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為都市農園，請予以回應，是否可以增加綠意及半戶外空間，並以農園為主題。若無法符合，建議變更再利用計畫後為之。
- (十) 建議另外提案提供審議。對上位計畫內容不清楚，且依廠商報告，其規劃與考種室的積極連結對應亦尚不明確。
- (十一) 依實際需要，補充修復再利用計畫。
- (十二) 原有綠地盡量留設。屋頂綠化的可能性亦可考量！與原有再利用必需再檢討。

四、結論：

- (一) 本案建議參酌委員意見調整內容。
- (二) 依委員討論，本案不應以報告案列入本會議程。

柒、 臨時動議：(分繕紀錄略)

有關「臺南市東區『原台南州立農事試驗場辦公廳舍』－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1678-7 地號店鋪新建工程再利用方案補充報告案」，所送之再利用方案有抵觸原再利用計畫之虞，爰提案討論。

結論：請依報告案委員意見彙整，敘明該案再利用方案與再利用計畫的關聯、補充或變更等事項，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再行提送本會審議。

捌、 會議結束：18 時 20 分結束。